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寄等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（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 4 人，收到有效表决票 1 张；翟咏梅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。）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振宇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的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（1）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；（2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；（3）2015 年，公司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；（4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